

# 年增产石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7 日，福建省泉州佳榕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泉州佳榕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立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联丰村下美 347 号（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5198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不设置食堂。目前项目购置了部分大切机且雕刻机、自动线条机等生产设备还未购置，涉及的异形石材未投产，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花岗岩石板 7.75 万平方米已阶段性竣工，待设备购置齐全，产能达到环评设计总产能后，再进行全厂验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泉州佳榕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福建九邦环境检测科研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增产石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221 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审批，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项目开工建设后，由于企业资金分阶段投入等原因，项目购置了部分大切机且雕刻机、自动线条机等生产设备还未购置，涉及的异形石材未投产，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花岗岩石板 7.75 万平方米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阶段性竣工，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3032”，实行简化管理。福建省泉州佳榕石材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572991559J001R。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400 万元（扩建项目新增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扩建项目新增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8%。

### （四）验收范围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规模与环评相比有部分变动。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5.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立方米。现实际由于企业资金分阶段投入等原因，项目购置了部分大切机且雕刻机、自动线条机等生产设备还未购置，涉及的异形石材未投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7.75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待后续购置全部生产设备，产能达到环评设计总产能后，再进行全厂验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已投产内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重大变动情况，符合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处理，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去除率 90%）；生产粉尘经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南安中磐碎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在 7.6-7.9 之间，其中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40mg/L、39mg/L，BOD<sub>5</sub>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8.9mg/L、8.5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 11mg/L、1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3.47mg/L、3.23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作物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661mg/m<sup>3</sup>、0.686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62.3-6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66.7-67.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 4、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南安中磐碎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福建省泉州佳榕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立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泉州佳榕石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

